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黃繼興先生辭任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繼興先生（「黃先生」）為投注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安排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黃先生辭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載列如下：

- (1) 執行委員會：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
- (2) 審核委員會：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 (3) 薪酬委員會：鄭梓樂先生（主席）、李琪先生、鍾一鳴先生、王興藝先生；及
- (4) 提名委員會：鄭梓樂先生（主席）及李琪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緊隨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僅兩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黃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減至僅兩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黃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不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自黃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